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0日，根据债权人申请，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信阳中院”）裁定受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通知》称，为顺利推进华英农业重整工作及提高重整效率，保障华英农业重整成功，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概况

华英农业（证券简称：\*ST华英，股票代码为002321），系国内首家鸭行业上市公司，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潢川县，公司总股本为534,291,100股，法定代表人为曹家富，实际控制人为潢川县财政局。

经过30年的发展，华英农业目前已成为一家以鸭为主、全产业链的食品加工企业和以出口为主的外向型企业，已经建立了集祖代种

鸭、父母代种鸭/鸡的养殖与孵化、商品代鸭/鸡的养殖、禽类产品及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的一体化业务模式。华英农业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扶贫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代表了国内鸭肉出口的最高水平。

### **（一）产品层面**

公司一直视产品安全为公司的生命线，在饲料生产、养殖、屠宰和熟食加工各环节执行严格的质量检测与控制标准，并通过了ISO9000、HACCP和GAP等多项国际认证，取得日本、韩国、加拿大卫生注册资格，可向上述国家出口熟食鸭肉和鸡肉制品，并具备向香港、欧盟、中亚、非洲等地区出口冻鸭及熟食制品的资格。

### **（二）市场层面**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建成覆盖河南全省及华东、华中、华南、中国香港以及日本、韩国等地区 and 国家的立体销售网络，河南双汇、全聚德、肯德基、煌上煌等食品销售企业已成为公司的稳定客户；此外，公司具有自营出口权，已经建立了一支富有国际贸易经验的外销队伍，与国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贸易合作关系。2020年，公司出口的鸭产品占日韩等国鸭产品市场份额的50%以上。

## **二、招募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推进和完成华英农业的重整工作，由投资人提供资金、管理、产业等支持，全面优化债务人的资产结构、债务结构和股本结构；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结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公司。

## **三、招募须知与条件**

### **（一）报名者须知**

1. 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报名者同等适用。
2. 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不安排尽职调查，华英农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以公告内容为准。
3. 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 **（二）重整投资人条件**

为实现对华英农业未来发展的持续支持，华英农业重整投资人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1. 重整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本次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但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从事家禽养殖或其上下游行业、与华英农业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 重整投资人或其出资方应拥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并根据需要出具不低于其拟投资总额度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4. 重整投资方案符合市场化、法治化要求，债务清偿方案能够最大程度的保护中小股东、债权人、职工等各主体合法权益。
5. 在重整投资方案中，能够对华英农业未来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出具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并提供一定融资支持。
6. 华英农业于2021年11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在2019年度以公司名义开展融资行为，实质上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10月

20日占用余额为8,983.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在重整投资方案中，重整投资人需要就公司存在的前述资金占用问题出具切实可行、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解决方案。

7. 在重整投资方案中，针对华英农业现有涉及退市风险的事项，出具切实可行的化解方案，巩固华英农业上市主体地位。

8. 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等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

#### **四、招募流程**

##### **(一) 报名**

##### **1. 报名时间**

有意向报名者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9日15:00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提交至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 **2. 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 报名地点：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禽类加工三厂院内

(2) 电子邮箱：hynyglr@163.com

(3) 联系人：潘律师

(4) 联系电话：0376-3188895、16692838675

##### **3.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1) 报名意向书。

(2) 报名者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 《重整投资方案》。

(5) 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报名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应提交有权机关决议。

(6) 同意对在参与本次投资人招募过程中知悉的华英农业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7) 其他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供的材料。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逐项加盖报名者公章，如有意向报名，可以联系管理人获取报名材料指引，报名者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4. 报名时需同步缴纳100万元报名费，支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未按照要求及时缴纳报名费视为报名不成功。

若未被选为重整投资人的，则该笔报名费将于评选工作结束后7日内一次性全额退还（不计息）。若被选为重整投资人，在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后，需根据管理人书面通知需另行缴纳一定金额的投资保证金，报名费及投资保证金在重整计划经信阳中院裁定批准后，可用于抵扣投资对价款。

## **（二）遴选方式**

报名期限届满后，若仅有一名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商业谈判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若有两名及以上的报名成功者，则管理人将通过竞争性遴选的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在确定重整投资人后，管理人将向其发送重整投资人确认通知书。

## **（三）签署投资协议**

重整投资人收到确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管理人、华英农业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五、重整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重整投资人的权利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可参与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讨论和准备，管理人在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之前，应征询重整投资人意见。

### （二）重整投资人的义务

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重整投资人后，重整投资人应及时与管理人、华英农业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积极配合重整工作的进行。若重整投资人不愿意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或不配合重整工作进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重整投资人的资格并没收其报名费及投资保证金，并重新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的重整投资人。

## 六、其他事项

鉴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英农业已于2021年6月16日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依法确定重整投资人时，同等条件下，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优先投资权。

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有权决定继续、中止或终止重整投资人招募。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报名参与本重整投资项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